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管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25
二、預算表	
1.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27-28
(2)現金流量預計表.....	29
2.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31
(2)基金用途明細表.....	32-44
3.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5
4.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47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8
(3)員工人數彙計表.....	49
(4)用人費用彙計表.....	50
(5)各項費用彙計表.....	51
5.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53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本基金以「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為願景，引領「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規劃相關政策與計畫，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二、施政重點：

(一)促進匯流：

1. 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2. 推動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1.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2.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三)維護國民權益：

1.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之正確觀念。
2. 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法規建置。

(四)保護消費者：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1.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2.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3 條規定，本基金之主要財源，係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收入之 5% 至 15%；本基金之運用，為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等。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8 億 1,447 萬 2 千元，包含：

(一)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據前開組織法第 13 條規定，以本會規費收入之 11% 分配予本基金，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8 億 1,16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6,922 萬 3 千元，減少 1 億 5,754 萬 2 千元，主要係規費收入分配予本基金之比率較上年度 (13%) 減少 2% 所致。

(二) 財產收入計畫：編列基金專戶利息收入 19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數 112 萬 8 千元，增加 81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三)其他收入計畫：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 85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二、基金用途 7 億 3,389 萬 3 千元，包含：

-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及資訊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 5,45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179 萬 4 千元，減少 728 萬 7 千元，包括減少用品消耗及購置電腦軟體等經費 1,531 萬 7 千元，增加購置電腦設備、委託調查研究計畫及國外旅費等經費 803 萬元。
- (二)通訊事業監理計畫：辦理通訊事業營運評鑑與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競爭秩序維護、普及服務執行與監督、服務品質評鑑等所需經費 1,28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58 萬 5 千元，增加 25 萬 9 千元，包括減少外聘專家學者審查及出席費等經費 92 萬元，增加設置陳情申訴處理中心等經費 117 萬 9 千元。
- (三)傳播事業監理計畫：辦理傳播事業營運監督管理、產業秩序維護、服務品質評鑑、消費者權益維護等所需經費 1,36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82 萬 6 千元，增加 578 萬 6 千元，包括減少購置固定資產 15 萬元，增加外聘專家學者審查及出席費、設置財務稽核專責人員及委託調查研究計畫等經費 593 萬 6 千元。
- (四)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資源及技術政策與管理法規之研擬、通訊傳播及資通安全設備與器材審驗、通訊傳播資源管理及技術之研究與引進先進國家制度、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2,11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2,834 萬 4 千元，減少 2 億 715 萬 9 千元，包括減少郵電費、升級電波監測車設備、電腦軟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及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之補助低收入戶機上盒、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數位改善站等經費 2 億 7,226 萬 8 千元，增加辦理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之宣導費、技術服務中心相關經費、數位改善站維護費、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涵蓋量測等經費 6,510 萬 9 千元。

(五)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辦理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內容管理、促進多元文化發展、推動網站內容分級、保障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等業務所需經費 2,37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54 萬 2 千元，減少 80 萬元，包括減少觀察各類型電視頻道內容表現與節目規劃費用等 268 萬 9 千元，增加側錄系統維護費、用品消耗及捐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多元文化相關活動等經費 188 萬 9 千元。

(六)法制業務計畫：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宣導通訊傳播相關法令、強化垃圾郵件管制與加強國際合作等業務所需經費 91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74 萬 2 千元，減少 160 萬 7 千元，包括減少法律事務費、捐助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所定團訟承辦機構運作等經費 165 萬 5 千元，增加電腦軟體等經費 4 萬 8 千元。

(七)地區監理計畫：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電信警察配合維護電波頻率秩序，協助稽查及取締違規案件等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1,82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050 萬 9 千元，減少 223 萬 9 千元，包括減少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經費 952 萬 2 千元，增加中區辦公廳舍修護費、電信警察隊辦公室土地租金等經費 728 萬 3 千元。

(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本會一般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7,94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268 萬 4 千元，增加 681 萬 4 千元，包括減少水電費、郵電費、委外製作電子識別證及影印機租金等經費 386 萬 3 千元，增加濟南路辦公室土地租金及一般服務費等經費 1,067 萬 7 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檔案庫房環保淨氣式消防安全自動監控系統 2 套、防災消防系統等相關設備 1 組及會議場地投影機等相關設備經費 1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 萬元，增加 10 萬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8 億 1,44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7,120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5,672 萬 9 千元，約 16.14%，主要係規費收入分配予本基金之比率為 11%，較上年度分配比率 13%減少 2%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 億 3,38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4,002 萬 6 千元，減少 2 億 613 萬 3 千元，約 21.93%，主要係減列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項下補助低收入戶機上盒及地方政府建置數位改善站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8,05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17 萬 5 千元，增加 4,940 萬 4 千元，約 158.47%，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促進匯流	1 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30MHz×50%+當年度電信號碼收回數÷50 萬×50% 【說明】 1. 預定 99 至 104 年每年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為 30MHz。 2. 規劃 99 至 104 年各個年度之電信號碼收回數依序為 20 萬、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0 萬、50 萬、50 萬、20 萬、20 萬。	
	2 補助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	完成年度補助低收入戶數。 【說明】 1. 配合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預計推動補助全國低收入戶 12 萬戶(實際戶數以內政部當時資料為準)，每戶安裝一套機上盒。 2. 預計低收入戶機上盒補助，100 年編列補助 8 萬 5 千戶及 101 年編列補助 3 萬 5 千戶。	35,000 戶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1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完成年度辦理事項數。 【說明】 辦理事項： 1. 持續實施與檢討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管制機制措施。 2. 實施電信事業間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措施。	2 項
	2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100%	100%
三 維護國民權益	1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受宣導民眾之基地臺電磁波知識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民眾人數)×100% 【說明】 「受宣導民眾人數」係指報名參加本會為基地臺電磁波宣導所舉辦研討會的人員數目。	91%
	2 通訊傳播權益保障相關法規暨商業電子郵件正確使用觀念之宣導	(受宣導者之認知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說明】「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係指參加宣導會人員所繳	7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交問卷數目。	
四 保護消費者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完成年度辦理事項： 1. 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33%) 2. 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33%) 3. 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34%)	100%
	2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公民網路安全素養年度培訓人數 【說明】 1. 本項係針對全國國中小進行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呼籲申裝使用過濾軟體之種子教師培訓，並請協辦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協助邀請轄內國中小派員參訓，受限於各校之人力，本培訓計畫並無法強制各校派員參加。 2. 本項目標值實係指參加培訓之種子教師人數。	450 人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1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推動第一類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之網路建設點數。	9 點
	2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網路建設點數。	3 點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1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總申辦數)×100%	26%
七 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	1 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效率	(不動產實際維護使用數量÷全部不動產地理資訊建置數量)×100%	85%
八 提昇組織學習	1 擴散組織學習，營	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	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文化與能力	造優質學習文化	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 0 代表「4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以下類推) 1. 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 2. 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 3. 舉辦好書導讀、好片賞析活動，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 4. 辦理專業講座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及通訊傳播相關專業技能與知識。	
	2 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本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上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上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100% 【說明】 每月平均利用率=每月平均登入人次÷本會人數	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預算數 7 億 2,214 萬 5 千元，決算數 6 億 7,48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734 萬 2 千元，占預算數 6.56 %。
2. 基金用途：預算數 6 億 7,487 萬 6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398 萬 9 千元，可用預算數 6 億 8,886 萬 5 千元，決算數 6 億 75 萬 8 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8,810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 12.79 %。主要係委託研究計畫及設備採購進度落後，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數位改善建置案招標節餘，影印機租金適用優惠方案減少支出及配合節約措施擷節開支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7,404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3,328 萬元增加 4,076 萬 5 千元，占預算數 122.49%，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70%	一、為因應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業務釋照所需，經協調交通部及公視、民視、華視等電視業者，於 99 年完成 CH25 (536-542MHz)、CH27 (548-554MHz)、CH29 (560-566MHz)、CH31 (572-578MHz)、CH33 (584-590MHz) 等 5 個頻道，頻寬共計 30MHz 之資源整備工作，本項工作涉及交通部規劃開放頻率之時程、相關業者順應政策之意願需加強溝通、設備調整經費籌措情形、調整工作所需期程（含設備訂製採購）及電臺架許、審驗程序之行政作業時間等因素，各項困難均需戮力克服、積極協調始能完成；前揭頻道未來可供該業務開放使用，俾益資源有效運用，彰顯頻譜經濟價值。 二、為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本會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協調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收回 09450、09451 字頭之電信號碼計 20 萬門，對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國家發展、人民福祉影響深遠，成效具體。 三、依衡量標準：「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30MHz×50%+當年度電信號碼收回數÷50 萬×50%」計算， $(30\text{MHz}÷30\text{MHz}×50\%) + (20\text{萬門}÷50\text{萬}×50\%) = 50\% + 20\% = 70\%$ ，已達成年度目標。
	推動新建築物電	10%	一、為建置寬頻網路環境，本會積極鬆綁相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信設備寬頻化比例		<p>法規以鼓勵建築物起造人建置電纜寬頻或光纜，業於 98 年度修訂「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增訂光纖到戶、光纖到大樓之配管、配線昇位圖及設計範例，作為建築物起造人設計及打造寬頻化建築物之依據。99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增訂建築物起造人得依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之等級，請領審定證明；99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增訂電纜寬頻及光纜之審查、審驗收費標準；明定建築物內之電纜窄頻、電纜寬頻及光纜設計圖說一併申請審查時，僅收取電纜窄頻審查費，以鼓勵建築物起造人建置電纜寬頻或光纜。</p> <p>二、經統計 99 年 11 及 12 月份 6 樓以上新建築物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有 1,088 件，送審查具寬頻及光纖設計案件數為 120 件，依衡量標準計算電信設備寬頻化比例為：$(120 \div 1088) \times 100\% = 11.02\%$，超越年度目標值。</p> <p>三、本會規劃於 100 年度舉辦 5 場宣導會，加速我國建築物內光纖化網路之布建，以利寬頻服務之推動，使民眾享有高速寬頻優質網路生活。</p>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100%	<p>一、完成電信事業間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架構</p> <p>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健全產業公平競爭環境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本會於 99 年 8 月 4 日發布修正「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民國 100 年元旦起市內電話用戶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話費之訂價權及營收，回歸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p> <p>預期帶來的整體公共利益之效果包含解決市內電話撥打 2G、3G 行動電話費率不一致現象，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電話費率更趨合理。全國</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282 萬市內電話門號戶均可受益，以消費者用市話撥打 3G 手機每月通信費 100 元為例，至少可節省 14 元，最多可節省 60 元，回歸首年(100 年)受益總金額約為新臺幣 33 億元。在監理面，除吸引電信事業投資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外，逐步解決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電話話務流竄問題，協助我國通信網路治安之維護，有利於行政院治安會報有關防制詐騙電話之執行。在產業方面，依照國際監理趨勢，配合制度變革，採循序漸進方式，逐步降低市內電話與行動電話事業負面影響，課以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逐年支付行動業者過渡期費，最終使通信費合理分配，以利產業競爭與未來發展。</p> <p>二、實施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管制機制措施</p> <p>為提昇電信事業經營績效，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 99 年 1 月 29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價格調整上限制之各業務調整係數：綜合網路業務之 ADSL 月租費、長途電話通信費及批發價服務之市內及長途專線與數據電路月租費等 7 項服務之調整係數為 4.816%。行動通信業務之行動間網外、國內行動簡訊及行動撥打市內電話通信費等 3 項服務之調整係數為 5%。</p> <p>實施期間為 99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預估實施期間之受惠用戶可達 4,091 萬門號戶。</p>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00%	<p>一、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存在，由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配合檢調、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執行取締非法（地下）廣播電臺任務，99 年度共計取締 98 臺，移送法辦。經強力掃蕩非法（地下）電臺行動後，有多數非法廣播電臺紛紛停播，經偵測發現尚在播音之非法廣播電臺，至年底已降為 2 臺（日間）及 7 臺（夜間，日間非法廣播之 2 臺亦在晚間非法廣播）。依衡量標準，99 年度目標達成度為（年度取締數量：98</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臺/99 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數量：7 臺) $\times 100\% = 1400\%$。</p> <p>二、本會積極取締非法廣播電臺，其數量已逐年遞降，由 97 年底之 107 臺，98 年底降至 58 臺，99 年底僅剩 7 臺。未來本會仍將持續依法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以減少干擾飛航通信與合法通信、逃漏稅捐、違規用電、佔用濫墾山坡地林地及違章建築等情事，並保障民眾身體健康、財產安全及合法廣播電臺權益。</p>
維護國民權益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65%	<p>一、99 年辦理公務人員「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研討會，除於花蓮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辦理 4 場次（191 人次）外，並與宜蘭縣、雲林縣、台中市、苗栗市、南投縣、台南市、屏東縣、高雄縣、澎湖縣、台南縣及花蓮縣等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合作，辦理國中小學教師「電磁波資訊教育」講習活動計 11 場次（550 餘人次），總計達 700 餘人次。</p> <p>二、99 年度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達 88%，較原年度目標值（65%）高出 23%，該值產出係以報名參加研討會之人員為衡量基準，於課前及課後作案關測驗，計算其等及格比例情形。以 99 年度參加四場研討會的人為檢測對象，於專題演講之後，就基地臺電磁波相關知識提出 10 個問題，結果經統計 191 人當中，答對 6 題以上者達 168 人，$168/191 \times 100\% = 88\%$。</p> <p>三、由於本會推動電磁波正確觀念宣導活動，越來越多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已有正確觀念，因此，基地臺陳情案業從 97 年之 1,516 件，98 年之 1,445 件，到 99 年之 1,385 件，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兩年共降低 8.6%。本會將持續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的正確觀念，讓民眾在享有行動通訊便利之餘，亦能安心與電磁波和平共存，以使行動通訊基礎設施（基地臺</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 布建政策能推動無礙，完成愛臺十二建設—「智慧臺灣計畫」，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第一流的無線寬頻國家。</p> <p>四、預算執行情形：預算數 1,500 千元，實支數 1,491 千元，支用比達 99.4%。</p>
	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	220 人次	<p>鑑於商業電子郵件濫發行為肆虐，造成民眾處理電子郵件之嚴重困擾，對於服務提供者網路、系統服務資源等整體社會成本亦產生雙重鉅額耗損，亟待政府通過立法，加強管理；本會研擬完成「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98 年 3 月 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為強化社會大眾對於防制垃圾郵件及網路資訊安全常識，同時介紹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本會除持續更新防制垃圾郵件宣導網，增進民眾對資訊安全防護之認知外，更在 99 年 9 月至 10 月分別於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宜蘭、台東共 8 所大學舉辦 8 場半日宣導會，並函網路廣告相關業者、政府機關及邀請當地學生與民眾參與，參加人數共計達 480 人次，經問卷調查，受訪民眾均表示，宣導會內容，有助於增進對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及透過使用端防護加強保護自身資訊安全認識。本會鑒於我國網路高度使用及民眾上網需求日增，此類宣導確能提高民眾網路資訊安全認知、降低垃圾郵件困擾，未來將整合業界資源持續辦理。</p>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100%	<p>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本會 99 年度完成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辦理電信帳務查核作業，以避免錯帳發生引發消費爭議；辦理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規範之預收收視費履約保證事項查核作業。辦理情形如下：</p> <p>一、2010 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為加速瞭解並分析行動電話消費者滿意度資訊，本滿意度委外調查計畫經公開招標委託華威</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中華、台哥大、遠傳、亞太、威寶及大眾等電信公司完成進行 2 次之服務品質調查。本次調查項目包含「申辦服務」、「客服人員」、「通話品質」、「費率」、「防制詐騙」及「性別平等分析」等項目，所有調查項目均能具體量化評估統計，整體目標明確並達到監理之效益。本項計畫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達成年度目標。本計畫原編列 500 千元辦理招標作業，決標金額為 400 千元，節餘 100 千元。本計畫在未超出編列預算下，並辦理 2 次的服務品質調查作業且能全部執行完畢，達到擷節成本及符合經濟效益。</p> <p>二、檢討修正市內網路業務及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邀集 5 家市內網路業務及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與本會綜合企劃處、法律事務處及營運管理處等單位，召開共計 22 次會議，完成 5 家（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威達雲端）共計 10 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修正，本項計畫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達成年度目標。</p> <p>三、如期完成辦理中華電信等 10 家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為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於 99 年度採實測方式進行 10 家電信業者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至 99 年 10 月，完成 10 家業者之查核作業，達成年度目標。在行動通信網路部分，完成中華電信(行動通信網路)、台灣大哥大、大眾電信、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及威寶電信之帳務查核作業；在固定通信網路部分，完成新世紀資通、中華電信(固定通信網路)、亞太電信及台灣固網之帳務查核作業。</p> <p>四、為有效保障訂戶收視權益，於 99 年 3 月 16 日公告修正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並自公告日 6 個月後實施；另於 99 年 4 月 30 日公告</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250 人次	<p>「履約保證準備金」計算方式供業者參辦。準此，有線電視訂戶除預繳費用可獲履約保證外，亦可選擇於當月繳費，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另為期落實政策，99 年共計完成系統行政檢查 35 家次；達成年度目標。</p> <p>鑒於網際網路有別於傳統媒介，具有跨國性及去中心化特質，網路上內容相較於傳統媒體複雜得多，對於身心尚在發展階段的兒童及少年，如何確保其上網安全，是數位時代之重要課題。我國電腦網路內容分級制度係為防止未成年人接觸不當資訊，惟網路所引發之問題不僅限於色情、暴力內容，所以在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安全上網之前提下，本會除持續推動網路內容分級制度，辦理宣導網路安全及推廣安裝過濾軟體外，並加強提升民眾的網路資訊與倫理素養，建立「公民參與」機制，俾達保護兒少上網安全之目的。</p> <p>一、辦理國中小宣導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會：</p> <p>(一)99 年度協請新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5 縣市政府，如期於 99 年 5 月 6 日在臺東縣、5 月 20 日在苗栗縣、6 月 3 日在屏東縣、6 月 17 日在新北市及 6 月 24 日在臺中市，共辦理 5 場次國中小宣導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會。</p> <p>(二)經統計接受培訓之種子教師人數約有 6 百餘位，遠超過年度預定培訓 250 位之目標；研習課程內容包括有我國網路內容分級制度、網路青少年犯罪問題、網路成癮的成因分析與輔導策略及兒少上網行為與保護策略等。</p> <p>(三)透過舉辦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本會完成編印「網路安全」平面文宣並郵寄至參與研習之國中小學校，由種子教師直接對家長進行宣導，有關兒少上網安全之訊息觸達家長人數經統計達</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5 萬人。</p> <p>二、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兒少上網安全：</p> <p>(一)本會為避免民眾不了解網路內容檢舉問題及不諳政府機關權責，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於 99 年 8 月 2 日正式啟動「WIN 網路單一窗口」(網址：www.win.org.tw)，同時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根據該窗口受理案件統計資料顯示(至 99 年底止)，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達 2,145 件，約有 97% 的案件可在 7 天內處理完成，平均處理天數為 2.97 天。本會希「WIN 網路單一窗口」能建立溝通橋樑之地位，推動業者自律及適時擔任政府、民間團體及業者溝通平台角色，以建立健康之網路環境，並維護兒少上網安全。</p> <p>(二)本會為加強宣導 WIN 網路單一窗口及兒少上網安全等概念，於 99 年 12 月參與資訊月展示活動，利用資訊月展示期間，本會結合關心兒少的非營利組織及產業界，宣導兒少上網安全與 WIN 網路單一窗口受理申訴網路不當內容服務，以促進民眾對網路世界與網路相關法規的認識，並推廣、體驗過濾軟體，期望發揮全民監督網路之精神，達到保護兒少身心健康之目的；推估 99 年資訊月參觀人數達 200 萬人，且參觀者主要為 40 歲以下、職業為上班族或學生等經常使用電腦之族群，本會利用資訊月時機宣導，可於短時間接觸許多宣導網路安全政策之重點對象。</p>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14 點	<p>一、本會廣續推動偏遠地區「部落鄰有寬頻」政策，於 99 年 2 月 23 日公告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於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嘉義縣、台東縣等 5 個縣境內之部落(鄰)計 10 個建設點，台灣固網公司於新竹縣尖石鄉義興村 2 鄰之 1 個建設點，提供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期望以此綿密基礎網路帶動偏鄉更多寬</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頻應用服務之普及，使當地居民享有與都會區相同品質的寬頻上網服務（速率 2Mbps），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業者並於 99 年底前完成該 11 點寬頻網路之建置。</p> <p>二、另為保障民眾收視權益，99 年度合計補助業者 19 件（點）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建設計畫，其中包含補助業者在莫拉克風災災後復建計畫 5 件，迄年底計完成 37 個村里之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建設，預算總金額 47,705 千元，決算金額 48,572 千元，執行率 101%。</p> <p>三、本會推動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計畫，使偏遠地區民眾可同享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近用，99 年度總計完成 30 個建設點數之網路建置，超越年度目標值。</p>
	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以強化傳播內容申訴機制	60%	於 99 年 7 月 2 日、7 月 15 日、9 月 3 日及 9 月 9 日，分別假桃園、花蓮、雲林及屏東地區，舉辦計 4 場「邁向健康的傳播內容環境—系列活動：聽你說，跟你說—公民參與監督，與傳播業者、政府三方對話」活動，並結合本會建置之「傳播內容申訴網」辦理有獎徵答，由民眾上網填答測驗型問卷，俾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99 年度合計有 3,781 位民眾填寫問卷，答題正確率達 84.35%，高於計畫目標值。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10%	<p>一、本會致力便民服務，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已提供便捷貿易 e 網線上通關服務及線上繳費，98 年度擴展受理網路申辦服務項目，提供更完整申辦資訊，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完成便捷貿易 e 網擴充案之憑證應用服務，提供進階會員之申請及登入使用，藉由網路登入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及換補發），可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提升本會行政處理效率。</p> <p>二、99 年度，本會推廣民眾運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通訊傳播業務，節省民眾申辦業務所</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需時間，提高為民服務品質，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經統計 99 年各項申辦業務：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 639 件，總申辦 1,656 件；電信工程業務線上申辦 9 件，總申辦 708 件；各類電臺執照來文新申辦案件總計 619 件；各類電臺執照來文申請換發案件總計 3,194 件。合計 99 年各項業務之線上申辦件數為 648 件，總申辦件數 6,177 件，線上申辦率達 10.49%，超越年度目標值。
	獎補助經費季報表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3 次	本會編製獎補助經費季報表，列明所補助對象、金額等相關明細，均於期限內送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本會網站「首頁>資訊櫥窗>政府資訊公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各機關公款補(捐)助團體私人情形報表」項下，達成資訊公開透明之目標。
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	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效率	70%	目前本會資產管理運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管理動產及不動產帳籍資料，為對不動產進行整體性之管理維護，配合相關機關(如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及各縣市政府地政查詢系統等)既有網站查詢系統，本會及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經管土地及建物計合計 273 筆，本會 99 年度針對已登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不動產，由各使用單位進行資產維護管理運用計土地 133 筆、建物 82 筆，小計 215 筆；另 100 年度除繼續維護目前本會管有之不動產外，將再針對組織修編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經管土地 18 筆、建物 40 筆，進行資產檢討及維護管理作業，以確認本會應持續經管之財產帳籍資料，並預計於清理完成後將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應用系統建置於會內網站，提供相關單位及同仁維護運用，以有效管理本會不動產，99 年度維護數量已達原訂目標值(215/273*100%=78.75%)。
提昇組織學習文化	擴散組織學習，營	4 項	為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建立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化與能力	造優質學習文化		<p>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舉辦讀書心得分享會，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辦理專業講座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之專業技能與知識。</p> <p>一、本會 99 年度審酌 98 年度重要推行業務，其中南區監理處主政之「2009 年高雄世運主場館行動通信服務品質整體改善計畫」，甚具創新性、挑戰性及高度協調性，且實施成效顯著，經該處先透過工作圈及分工小組開會討論，凝聚決策共識後，由本會於 99 年 6 月 14 日函送參加行政院 99 年度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勵案之評選作業。</p> <p>二、本會於 98 年訂定會內訓練進修實施計畫，為妥善運用及分配訓練資源，99 年仍廣續推動，鼓勵同仁公餘學習及在職進修與業務相關之課程，並給予部分費用補助，以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另為因應本會組織調整，未來各單位人力資源將視業務分工情形重新檢討調配，本會自 99 年 7 月 2 日起，規劃辦理為期 180 小時以上之專長轉換教育訓練，期使同仁順利習得新聞職系相關知能，以配合業務需要轉換職系或轉任新職。本專長轉換訓練邀請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所新聞傳播學系講師或專家學者蒞會指導，開辦課程除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考試類科、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傳播新聞學系相關必修課程外，另輔以「標竿學習－企業參訪」之戶外課程，規劃參觀國內知名廣播電臺、電視臺等，期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p> <p>三、積極配合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除購置該學院遴選之每月一書於本會圖書室供同仁借閱外，並鼓勵本會同仁參與寫作，於會內自組評選小組，將評選為優選之作品薦送該學院參加全國競賽及致贈獎</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品。另本會亦鼓勵同仁於閱讀書籍後撰寫 500 至 1,000 字以內之心得感想，並公告於本會 KM 知識庫供其他同仁共同分享。 四、本會於 99 年度計辦理 53 場專業講座，上課人數累計達 1,360 人，藉以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之專業技能與知識。
	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10%	本會同仁運用知識庫提升業務能力，除有效提升同仁工作效率、工作品質，更大量減少紙張使用、個人電腦硬碟使用及網路資源之成本負擔。經統計 99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登入知識庫次數為 6.7 次，98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登入知識庫次數為 5.3 次，99 年度之知識庫平均利用率較 98 年度提升 26.42%，超越年度目標值。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9 億 7,120 萬 1 千元，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5 億 7,126 萬 6 千元，實收 4 億 9,589 萬 8 千元，執行率 86.81%。主要係電信業者因前已一次繳足 15 年 3G 特許費及 3G 品質提升，致 2G 用戶移轉 3G，特許費因而短收所致。
- 2.基金用途：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9 億 4,364 萬 6 千元，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2,886 萬 2 千元，實支 1 億 105 萬 2 千元，執行率 78.42%，主要係個人電腦設備採購、委託研究計畫及無線電頻譜監測系統維護案等招標進度落後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 2,755 萬 5 千元，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賸餘 4 億 4,240 萬 4 千元，實際賸餘 3 億 9,484 萬 6 千元，執行率 89.2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上(100)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一、為因應新興 4G 通訊技術對頻譜資源應用所需，截至 100 年 5 月為止，已完成 2500-2565MHz 及 2625-2660MHz 等頻段之頻譜資源整備作業，工作計畫皆依年度預定進度執行；前揭頻段之電波監測事宜將持續辦理，俾便維護電波秩序。 二、完成電信號碼區塊使用情形之調查，確實掌握核配號碼使用狀況。
	補助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	一、100 年 3 月 1 日本會自行完成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宣導網頁設計。4 月 25 日完成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宣導網頁委外服務專案之決標，預計 100 年 5 月下旬於本會對外網頁，將先期宣導「小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實驗」計畫。 二、100 年 4 月完成先期小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實驗 1,000 部機上盒規格及契約，3 月 14 日辦理上網公開閱覽程序，3 月 31 日召開公開閱覽意見回應說明會。4 月 21 日完成決標。由得標廠商進行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安裝作業，由本會進行臺灣北區、中區及南區進行先期數位轉換小規模實驗。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本會依據 99 年 1 月 29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督導各電信業者提報各項資費項目調降方案，包括行動電話資費調整方案，整體調降幅度達 4.04% 以上，預估將有 2,700 萬以上行動電話用戶受惠，ADSL 電路月租費調降幅度為 3.89%~4.04%、長途電話調降幅度約為 3.86%~4.26% 等，各項資費項目調降方案業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施行。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截至 100 年 5 月 31 日之原定目標取締數量 10 臺，迄 5 月底之實際執行取締數量為 19 臺。
維護國民權益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一、100 年 3 月完成擬訂委託本年度「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宣導與教育訓練」案企劃要求文件，於 3 月中旬上網公告招標。 二、本年度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宣導與教育訓練活動委託案 4 月 12 日完成評選作業，由採購委員會出席評選委員確定優勝廠商，依該評選結果在 100 年 4 月 29 日完成議價決標作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	為廣續辦理 100 年度「合理使用商業電子郵件」宣導活動，建立民眾防制垃圾郵件概念，將以委託辦理方式，徵求廠商企劃書，擇優承辦本(100)年度宣導活動，規劃於北、中、南、東四地區各挑選一所大專院校辦理共計 4 場之半日宣導活動，宣導主題以「SPAM 基本概念、SPAM 防制相關技術介紹」、「SPAM 與網路犯罪現況介紹、分析」、「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與團體訴訟機制介紹」為範圍，以落實本會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政策。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p>一、通訊普及服務：</p> <p>(一)99 年 2 月 12 日公告指定中華電信公司及中投有線電視公司於特定村里提供 100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p> <p>(二)100 年 2 月 22 日完成公告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於特定村里提供 101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p> <p>二、傳播普及服務：</p> <p>(一)9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公告 100 年度受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相關事項。</p> <p>(二)100 年度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補助建設計畫案，計有 9 家業者提出申請，經初步書面審核，除北視及洄瀾有線電視未符合申請要件外，擬補助 7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 11 件補助建設案，並於 4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議，5 月 12 日提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p>
	提升兒少通訊傳播權益	<p>一、於本會兒少通傳權益政策小組研究基礎廣續推動，並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彙整各處室說明文件送編輯委員審閱。</p> <p>二、100 年 2 至 3 月間，編輯小組計就前揭說明文件召開 5 次編輯會議，修改完竣之說明文件並於同年 3 月 21 日提請本會委員會報告，為增進政策可見度，並配合於 3 月 31 日辦理「關懷童心、保障一百」記者會對外宣告「兒少通訊傳播政策綱領暨行動策略」。</p> <p>三、100 年 4 月間，編輯小組計就該說明文件召集 3 次編輯會議，並依本案召集人翁委員意見逐步修改本會兒少通訊傳播權益白皮書草案完成，並著手進行公聽會之會議準備。</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為求前揭草案內容周延並進一步聽取外界意見作為定稿參考，本會兒少通訊傳播權益白皮書草稿訂於 5 月 12 日、19 日依主軸分別召開 4 場次公聽會。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一、為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已擬訂 100 年度「民眾對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委託調查計畫書草案，預計 6 月底完成招標文件草案，並依程序陳報委託案招標事宜。 二、為檢討修正業者不合理之服務契約，截至 5 月 12 日，已邀集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威寶電信、亞太電信及大眾電信等 6 家行動電信業者，共同召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及營業規章檢討會議達 9 次。 三、為確保電信業者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已完成 100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實施計畫並函送相關業者，將於 5 月起開始對業者進行查核作業。 四、為有效查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是否依本會公告方式辦理相關履約保證措施，依本會第 290 次及第 351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定期以行政檢查方式，本會自 99 年起，即就「定型化契約之修正與簽約情形」及「系統採成立履約保證金專戶履保方式之專戶查核」等事項進行查核，100 年亦持續進行，截至 5 月底預計完成 23 個經營區 25 家系統經營者不定期查核。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一、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函邀宜蘭縣、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4 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並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完成召開「國中小宣導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會計畫」實施任務分工之行政協調會議。 二、上揭行政協調會後，隨即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簽陳完成修正版之實施手冊，並即函請教育部轉知各協辦縣市政府憑辦。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本會推廣民眾運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通訊傳播業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截至 100 年 4 月底，各項申辦業務統計如下： 一、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 288 件，總申辦 449 件。 二、電信工程業務線上申辦 0 件，總申辦 41 件。 三、各類電臺執照來文新申辦案件總計 108 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各類電臺執照來文申請換發案件總計 401 件。 綜上，通訊傳播業務線上申辦件數為 288 件，總申辦件數 999 件，線上申辦率達 28.83%。
	獎補助經費季報表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本會 99 年度第 4 季及 100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經費季報表已分別於 100 年 2 月份及 4 月份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	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效率	本年度針對本會及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經管土地及建物計合計 281 筆，針對已登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不動產，由各使用單位進行資產維護管理運用計土地 143 筆、建物 80 筆，小計 223 筆；100 年度除繼續維護目前本會管有之不動產外，再針對組織修編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經管土地 18 筆、建物 40 筆，進行資產檢討及維護管理作業，截至 4 月底已辦理土地 18 筆、建物 12 筆財產帳籍清查。
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一、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4 月 12 日局考字第 1000031855 號函，為獎勵各機關公務人員配合國家整體發展政策及政府當年施政重點研提具有具體革新效益之建議案，本會業於本（100）年 4 月 26 日轉請各單位就 99 年 1 月至 12 月間經採行確具效益之建議案，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提送作業，茲經各單位回復，計有 7 件建議案，刻正彙辦初審評選作業。 二、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精神，鼓勵本會同仁充實專業知能，以提高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並訂定本會職員訓練進修作業要點，規劃進修種類、名額、費用補助、進修期間及給假等規定；另鼓勵同仁於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之研習活動等其他學習後，安排分享其學習經驗，以達擴散學習之效果，更鼓勵其他有志者見賢思齊。 三、舉辦好書導讀、好片賞析活動，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本會每月均定期播放 1~2 部優良影片供同仁觀賞學習，截至本（100）年 4 月底，已播放 10 次影片；另本會擬訂於 5 月下旬舉辦 1 場好書分享導讀活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本年度將辦理本會業務相關之訓練或專題演講，以強化及提升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及通訊傳播相關專業技能與知識。
	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本會同仁運用知識庫提升業務能力，有效提升同仁工作效率、工作品質，且節省紙張使用、個人電腦硬碟使用及網路資源等，至 100 年 4 月底，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較 99 年度提升 15%。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674,803	基金來源	814,472	971,201	-156,729
669,27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11,681	969,223	-157,542
669,27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811,681	969,223	-157,542
1,209	財產收入	1,941	1,128	813
1,209	利息收入	1,941	1,128	813
4,321	其他收入	850	850	
4,321	雜項收入	850	850	
600,758	基金用途	733,893	940,026	-206,133
273,76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54,507	61,794	-7,287
13,752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12,844	12,585	259
4,142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13,612	7,826	5,786
126,516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421,185	628,344	-207,159
16,896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23,742	24,542	-800
8,226	法制業務計畫	9,135	10,742	-1,607
94,888	地區監理計畫	118,270	120,509	-2,239
62,22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9,498	72,684	6,814
35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00	1,000	100
74,045	本期賸餘(短絀-)	80,579	31,175	49,404
206,112	期初基金餘額	311,332	239,392	
280,157	期末基金餘額	391,911	270,56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基金來源：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8億1,168萬1千元。
- 2.財產收入：編列基金專戶利息收入194萬1千元。
- 3.其他收入：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85萬元。

基金用途：

-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監理政策企劃經費1,823萬5千元及資訊管理經費3,627萬2千元，合計5,450萬7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2-33。
- 2.通訊事業監理計畫編列1,284萬4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4。
- 3.傳播事業監理計畫編列1,361萬2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5。
- 4.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編列4億2,118萬5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6-37。
- 5.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編列2,374萬2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8-39。
- 6.法制業務計畫編列913萬5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0。
- 7.地區監理計畫：編列北區監理經費4,644萬9千元、中區監理經費2,283萬8千元、南區監理經費2,250萬3千元及電信警察經費2,648萬元，合計1億1,827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1~p43。
- 8.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用人費用145萬8千元、服務費用6,067萬1千元、材料及用品費389萬4千元、租金1,317萬1千元、規費29萬9千元及會費5千元，合計7,949萬8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4。
- 9.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全數編列什項設備110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0,579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增加-應收款項	-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57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0,5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86,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66,894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814,472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編列，為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相關規費之11%編列： 1.估計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及廣電節目等審查費收入82,856千元，分配本基金9,114千元。 2.估計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43,130千元，分配本基金4,744千元。 3.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753千元，分配本基金83千元。 4.估計本年度行動電話等特許費收入3,749,085千元，分配本基金417,027千元。 5.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學科測試題庫販售收入108千元，分配本基金12千元。 6.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3,422,082千元，分配本基金380,701千元。 二、基金專戶利息收入1,941千元。 三、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850千元。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11,68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811,681	
審查費收入				9,114	
證照費收入				4,744	
考試報名費收入				83	
許可費收入				417,027	
資料使用費收入				12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380,701	
財產收入				1,941	
利息收入				1,941	
其他收入				850	
雜項收入				8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73,76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54,507	61,794	本計畫為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等所需經費18,2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業務所需郵電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國外受邀講者交通費及用品消耗等經費1,332千元。 2.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4,747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848千元。 3.印製本會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各項會議資料及本會出版品，期刊裝訂及消費者教育宣導等費用2,172千元。 4.文書作業2人外包費702千元。 5.專業服務費7,944千元，包括： (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各項審查會等所需審查出席費及教育訓練費等1,794千元。 (2)辦理世界先進國家寬頻及新科技發展下之通訊傳播趨勢分析與因應建議、我國電信資費水準之變動趨勢及國際比較分析、因應三網融合發展趨勢下兩岸通訊傳播相互投資政策之研析3項研究計畫4,900千元。 (3)通訊傳播相關活動、研討會議及圖書館線上資料庫訂閱1,250千元。 6.為獲取資訊市場情報加入相關團體會員所需經費450千元。 7.鼓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獎勵費用40千元。	
234,835	01監理政策企劃	18,235	16,639		
12,280	服務費用	17,102	14,806		
60	郵電費	65	75		
3,683	旅運費	6,219	5,571		
2,33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72	2,172		
1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02	一般服務費	702	744		
5,481	專業服務費	7,944	6,244		
658	材料及用品費	643	1,323		
15	使用材料費				
643	用品消耗	643	1,323		
37	租金、償債與利息				
37	什項設備租金				
221,8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90	510		
354	會費	450	450		
221,506	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	60		
38,926	02資訊管理	36,272	45,155		本計畫係辦理本會資訊業務所需經費36,2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會資訊業務所需數據通信費、設備零件及用品消耗等3,368千元。 2.資訊系統主機、網路設備等維護費2,240千元。 3.委外服務評選案評審出席費、教育訓練、個人電腦駐點維修服務及各項資訊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等14,931千元。 4.汰購個人電腦、主機、彩色雷射印表機、電腦機房管理系統IP-KVM等硬體、
16,308	服務費用	19,471	18,605		
888	郵電費	2,300	1,500		
1,00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40	2,240		
14,411	專業服務費	14,931	14,865		
926	材料及用品費	1,068	1,435		
645	使用材料費	787	767		
281	用品消耗	281	668		
21,69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733	25,1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064	購置固定資產	9,376	4,580	第7層應用程式防護閘道器建置、網路電源管理器建置、外網網路頻寬管理器更新、機架型電源排插更新、負載平衡器、郵件伺服器硬體升級等9,376千元。 5.版本控管系統、電腦機房管理系統、帳務系統改版(含線上申辦系統)、災情系統擴充計畫、Exchange郵件伺服器軟體升級、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資料庫軟體升級、AD軟體升級及輔助性電腦套裝軟體等6,357千元。
17,628	購置無形資產	6,357	20,5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752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12,844	12,585	<p>本計畫係辦理通訊事業營運評鑑與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競爭秩序維護、普及服務執行與監督、服務品質評鑑等所需經費12,84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通訊事業監理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短程車資、印製資料、設備修護及用品消耗等719千元。</p> <p>2.辦理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訓練講演習相關人員保險費6千元。</p> <p>3.一般服務費3,680千元，包括：</p> <p>(1)文書作業2人外包費723千元。</p> <p>(2)財務稽核專責小組財務會計人員2人1,499千元。</p> <p>(3)陳情申訴處理中心處理通訊客訴案件3人1,083千元。</p> <p>(4)電信業務營運統計1人375千元。</p> <p>4.專業服務費8,304千元，包括：</p> <p>(1)辦理通訊事業監理業務會議、審查作業及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訓練講演習外聘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參加研討會及教育訓練等304千元。</p> <p>(2)辦理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研究計畫6,000千元(2年期計畫，總經費1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8,000千元)，及現行號碼可攜服務升級至異質網路可攜之擴大化研究計畫2,000千元。</p> <p>5.為促進國內通訊產業服務發展，捐助法人、團體舉辦通訊事業相關研討活動135千元。</p>
6,339	服務費用	12,527	12,268	
12	郵電費	30	30	
294	旅運費	377	391	
40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	70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	60	
	保險費	6	6	
2,283	一般服務費	3,680	2,507	
3,344	專業服務費	8,304	9,210	
475	材料及用品費	182	182	
475	用品消耗	182	182	
6,93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938	購置固定資產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5	13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5	1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142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13,612	7,826	本計畫係辦理傳播事業營運監督管理、產業秩序維護、服務品質評鑑、消費者權益維護等所需經費13,6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傳播事業監理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短程車資、印製資料、設備維護、用品消耗及影印機租金及等1,082千元。 2.一般服務費1,860千元，包括： (1)財務稽核專責小組財務會計人員2人1,499千元。 (2)陳情申訴處理中心處理傳播客訴案件1人361千元。 3.專業服務費9,576千元，包括： (1)辦理傳播事業監理業務所需專家諮詢服務費、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評鑑、各類會議及審查作業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參加研討會及教育訓練等8,076千元。 (2)辦理無線廣播產業調查計畫1,000千元。 (3)有線廣播電視情報資料庫維護與更新500千元。 4.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場地、機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租金及保險費等959千元。 5.為促進國內傳播產業服務發展，捐助法人、團體舉辦傳播事業相關研討活動135千元。
3,629	服務費用	12,186	6,416	
12	郵電費	30	30	
294	旅運費	575	391	
40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	70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	53	
	保險費	15	15	
	一般服務費	1,860		
2,917	專業服務費	9,576	5,857	
475	材料及用品費	297	181	
475	用品消耗	297	181	
38	租金、償債與利息	994	944	
16	房租	810	810	
	機器租金	64	64	
2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70	
	什項設備租金	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0	
	購置固定資產		1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5	13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5	1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6,516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421,185	628,344	本計畫係辦理通訊傳播資源及技術政策與管理法規之研擬、通訊傳播及資通安全設備與器材審驗、通訊傳播資源管理及技術之研究與引進先進國家制度、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421,1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裝訂費、查驗設備修護費用、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1,611千元。 2.辦理網際網路反駁客偵測與資安通報系統之通信費及機櫃租金1,440千元。 3.推廣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業務宣導50千元。 4.基地臺電磁波宣導計畫1,800千元(愛臺12建設-智慧臺灣)。 5.宣導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提高民眾法律常識，有效降低違規使用情形150千元。 6.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所需經費33,536千元。 7.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費31,807千元。 8.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費、辦理相關會議及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912千元。 9.便捷寬E網系統、電子開道系統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行動通信電臺服務資訊系統及訊號圖資料更新等維護費3,365千元。 10.辦理頻譜釋照、次級交易政策及管理制度之研究，特殊干擾處理技術與方法之評估研究，我國網際網路網域名稱監理機制之研究，無線通訊系統干擾評估機制之擴建研究等4項研究計畫14,000千元。 11.與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合辦全國資訊安全會議、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評估250千元。 12.購置手持式電磁波量測儀器及LTE設備、什項設備1,330千元。 13.購置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磁碟陣列800千元。
66,432	服務費用	147,665	90,252	
13	郵電費	1,163	2,989	
423	旅運費	2,022	2,143	
1,5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619	2,533	
3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	50	
	保險費		2	
1,060	一般服務費	12,020	2,736	
63,378	專業服務費	119,791	79,799	
559	材料及用品費	5,475	1,677	
	使用材料費	2,325	80	
559	用品消耗	3,150	1,597	
5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400	330	
50	房租	1,200	3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0		
26,60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430	34,030	
22,441	購置固定資產	6,630	31,330	
4,162	購置無形資產	800	2,700	
5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5	規費			
32,7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8,115	501,955	
5	會費	5	5	
32,77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8,110	501,950	
84	其他	100	100	
84	其他支出	10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14.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p> <p>(1)本計畫前奉行政院100年1月28日院臺聞字第1000002875號函核定，行政院復於100年4月11日下達「101年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為配合相關推動措施，業修正計畫報請行政院重新核定。</p> <p>(2)修正後計畫經費總需求924,307千元，期程99至102年度，分年經費需求：</p> <p><1>99年度66,024千元(本基金編列55,200千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5,000千元，餘5,824千元由本基金支應)。</p> <p><2>100年度512,650千元(本基金)。</p> <p><3>101年度338,347千元(本基金336,247千元，單位預算2,100千元)。</p> <p><4>102年度7,286千元(本基金6,776千元，單位預算510千元)。</p> <p>(3)本年度編列334,363千元，地區監理計畫編列4,604千元，本業務計畫編列329,759千元，辦理下列工作項目：</p> <p><1>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數位改善站135,790千元。(愛臺12建設-智慧臺灣)。</p> <p><2>補助低收入戶機上盒、共碟接收設備及其作業費等109,375千元。</p> <p><3>設置技術服務中心20人12,020千元，及辦理宣導、收視普查、站臺勘查及關閉類比改善站、啟用典禮、宣導協調會等23,103千元。</p> <p><4>補助光纜租金500千元。</p> <p><5>補助數位改善站水電費13,050千元。</p> <p><6>辦理數位改善站維護費14,520千元。</p> <p><7>辦理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涵蓋量測21,401千元。</p> <p>15.參加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團體會費5千元。</p> <p>16.捐助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辦理宣導業餘無線電法令活動270千元。</p> <p>17.購買市售業經型式認證之電信器材予以檢驗其是否仍符合技術規範所需費用100千元。</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896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23,742	24,542	本計畫辦理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內容管理，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及推動網站內容分級，保障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等業務所需經費23,7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所需郵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資料印刷裝訂及用品消耗等934千元。 2.網路遙控監測側錄廣播系統、無線及衛星電視側錄系統與什項設備等維護費用1,200千元。 3.受理不良傳播內容檢舉及電郵處理、廣播節目及廣告監測、無線衛星資料庫維護之人員5人1,822千元。 4.專業服務費12,402千元，包括： (1)辦理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計畫，及地方政府未依職權行使有線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費用權力保護之管理等出席審查費及會議費用862千元。 (2)辦理網際網路世界的風險與安全—我國兒童及少年網路使用調查研究計畫2,000千元。 (3)委託辦理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及廣告監測1,500千元。 (4)辦理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及兒少視聽安全宣導等費用2,490千元。 (5)推動促進兒少上網安全施政計畫550千元(愛臺12建設-智慧臺灣)。 (6)辦理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電視頻道表現及節目規劃、網路內容分級、多元文化發展等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等活動2,500千元。 (7)設置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維運經費2,500千元。 5.購置可攜式投影機及螢幕、多媒體播放器及電視棒等設備200千元。 6.參加國際傳播協會(IIC)管制者會員會費264千元。 7.為落實媒體自律機制，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因應兒少法修正後維護兒少上網安全任務推動、鼓勵國內研究生對廣播電視內容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而有系統之研究，捐(獎)助廣播電視相關事業、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媒體識讀教育
7,907	服務費用	15,908	17,508	
90	郵電費	36	64	
291	旅運費	248	221	
90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138	
12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00	200	
1,484	一般服務費	1,822	4,433	
5,011	專業服務費	12,402	12,452	
582	材料及用品費	450	300	
582	用品消耗	450	300	
1,86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	200	
1,863	購置固定資產	200	200	
6,54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184	6,534	
233	會費	264	264	
6,3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6,620	5,970	
6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00	3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多元文化相關培訓、宣導、研討、推廣活動、研究調查等經費3,120千元。 8.為確保兒少免於接取不當網路內容資訊，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辦理相關防制技術之研發及推廣等經費3,500千元。 9.獎勵全民檢舉不良通訊傳播內容3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226	法制業務計畫	9,135	10,742	<p>本計畫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蒐集相關法令，強化垃圾郵件管制與加強國際合作，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宣導通訊傳播相關法令等業務所需經費9,135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辦法制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法規資料印刷裝訂、用品消耗、規費等905千元。 2. 文書作業2人外包費720千元。 3. 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合理規範商業電子郵件法規建置計畫之研究人員5人4,078千元及設備更新207千元(愛臺12建設-智慧臺灣)。 4. 專業服務費2,72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訴訟案件律師費、上訴裁判費等960千元。 (2) 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外聘委員之審查出席費、法學研討會、講座鐘點費、法規翻譯費等580千元。 (3) 辦理國外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護法制之研究計畫880千元。 (4) 訴願及行政執行系統維修服務費300千元。 5. 參加台灣行政法學會團體會費5千元。 6. 捐助相關團體辦理宣導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新法律及相關國際合作防制機制經費300千元。 7. 捐助學校及法學團體辦理通訊傳播相關之學術活動200千元。
7,851	服務費用	7,928	8,578	
64	郵電費	50	72	
62	旅運費	28	41	
35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2	332	
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704	一般服務費	4,798	4,833	
3,657	專業服務費	2,720	3,300	
297	材料及用品費	460	497	
297	用品消耗	460	497	
57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	地租及水租			
17	房租			
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7	197	
	購置固定資產	99	137	
10	購置無形資產	108	60	
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35	65	
6	規費	35	65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5	1,405	
5	會費	5	5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	1,4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4,888	地區監理計畫	118,270	120,509	
40,043	01北區監理	46,449	49,540	本計畫係辦理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及維護電波監測系統、電波監測站集中安全監控系統所需經費46,4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公場所、所轄監測站及電波監測機房水電、郵電費3,583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474千元。 3.印製各類行政用紙、通知書75千元。 4.辦公房舍、電波監測系統等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29,150千元。 5.各類產物險、影印機租金等259千元。 6.一般服務費7,638千元，包括： (1)文書作業2人、保全、清潔外包等3,474千元。 (2)建置數位改善站短期技術勞務人力3人1,620千元。 (3)加強取締非法廣播電臺及側錄譯文人力4人1,776千元。 (4)協助基地臺陳情案人力2人768千元。 7.專業服務費213千元，包括： (1)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評估計畫150千元。 (2)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63千元。 8.公務車油料654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570千元。 10.購置數位無線電視DVB-T2量測儀器1部2,380千元。 11.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稅捐與規費453千元。
30,555	服務費用	42,317	43,912	
2,497	水電費	2,450	2,380	
1,134	郵電費	1,133	1,200	
1,446	旅運費	1,474	1,708	
7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5	102	
20,61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150	29,439	
184	保險費	184	155	
4,546	一般服務費	7,638	7,806	
57	專業服務費	213	1,122	
1,236	材料及用品費	1,224	1,443	
665	使用材料費	654	767	
571	用品消耗	570	676	
84	租金、償債與利息	75	41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	
84	什項設備租金	75	118	
7,71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380	3,210	
7,715	購置固定資產	2,380	3,210	
453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453	557	
225	消費與行為稅	225	233	
228	規費	228	324	
11,769	02中區監理	22,838	19,203	本計畫係辦理中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22,838元，其內容如下： 1.辦公場所、所轄監測站水電、郵電費等2,376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946千元。 3.印製各類行政用紙、通知書等100千元。 4.辦公房舍、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
7,475	服務費用	17,348	14,630	
1,574	水電費	1,380	1,427	
801	郵電費	996	996	
2,038	旅運費	1,946	1,962	
11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97	
1,35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416	7,217	
200	保險費	217	21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35	一般服務費	2,221	2,642	什項設備、監測站道路週邊環境等修護費9,416千元。 5.各類產物險、監測站土地租金及影印機租金308千元。 6.一般服務費2,221千元，包括： (1)環境清潔、保全外包等1,141千元。 (2)建置數位改善站短期技術勞務人力2人1,080千元。 7.專業服務費1,072千元，包括： (1)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評估計畫150千元。 (2)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72千元。 (3)大樓整修規劃設計監造費850千元。 8.公務車油料609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448千元。 10.汰購業務用車2部、購置數位無線電視DVB-T2量測儀器1部及監測站冷氣機等4,030千元。 11.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稅捐與規費312千元。
60	專業服務費	1,072	72	
834	材料及用品費	1,057	1,089	
386	使用材料費	609	609	
448	用品消耗	448	480	
55	租金、償債與利息	91	96	
	地租及水租	7		
16	房租			
39	什項設備租金	84	96	
3,11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30	3,070	
3,114	購置固定資產	4,030	3,070	
291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312	318	
122	消費與行為稅	125	131	
169	規費	187	187	
22,631	03南區監理	22,503	22,701	本計畫係辦理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22,5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公場所、所轄監測站及電波監測機房水電、郵電、數據通信費等3,273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3,122千元。 3.印製各類行政用紙、通知書及刊登費105千元。 4.辦公房舍、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3,187千元。 5.各類產物險及監測站機房、影印機、車租等租金678千元。 6.一般服務費5,154千元，包括： (1)環境清潔、保全外包等2,283千元。 (2)建置數位改善站短期技術勞務人力3人1,904千元。 (3)加強取締非法廣播電臺短期專業人力2人967千元。 7.專業服務費702千元，包括：
13,379	服務費用	15,715	15,927	
1,635	水電費	1,953	1,928	
1,170	郵電費	1,320	1,320	
2,862	旅運費	3,122	3,148	
22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5	100	
3,8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87	2,986	
162	保險費	172	185	
2,557	一般服務費	5,154	5,208	
946	專業服務費	702	1,052	
2,162	材料及用品費	2,871	2,579	
782	使用材料費	1,491	1,505	
1,380	用品消耗	1,380	1,074	
460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6	741	
315	地租及水租	381	351	
26	房租			
3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330	
83	什項設備租金	75	6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30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30	3,050	(1)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評估計畫150千元。
6,309	購置固定資產	3,030	3,050	(2)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等102千元。
319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381	404	(3)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委辦費250千元。
162	消費與行為稅	162	164	(4)其他水質檢測等200千元。
157	規費	219	240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1,491千元。
2	其他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1,380千元。
2	其他支出			10.購置數位無線電視DVB-T2量測儀器1部、工作站電腦、極高頻(SHF)量測天線1組及監測站冷氣機等3,030千元。
				11.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稅捐與規費381千元。
20,445	04電信警察	26,480	29,065	本計畫係電信警察隊配合國家通訊傳播事業與技術督導管理、協助取締違規案件、維護電波頻率秩序等業務所需經費26,480千元，其內容如下：
9,794	服務費用	11,326	10,965	
1,207	水電費	1,433	1,481	1.辦公室水電、郵電、數據通信費等3,033千元。
1,326	郵電費	1,600	1,600	2.配合各區電信監理處違規取締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862千元。
1,258	旅運費	862	827	3.印製各類文書報表43千元。
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	43	4.辦公房舍、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2,480千元。
1,3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80	2,421	5.各類產物險、辦公室土地租金及影印機租金等5,019千元。
381	保險費	508	508	6.電信警察隊員文康活動費342千元。
3,929	一般服務費	3,608	3,650	7.清潔勞務及文書作業6人等外包費3,266千元。
347	專業服務費	792	435	8.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等專業服務費792千元。
2,581	材料及用品費	4,379	3,888	9.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2,781千元。
1,273	使用材料費	2,781	2,416	10.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及員警服裝費1,598千元。
1,308	用品消耗	1,598	1,472	11.汰購警備車2部，購置電腦設備及什項設備等2,780千元。
273	租金、償債與利息	4,511	81	12.購置GIS圖資整合及應用電腦軟體3,000千元。
	地租及水租	4,430		13.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稅捐與規費484千元。
273	什項設備租金	81	81	
7,18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780	13,532	
7,186	購置固定資產	2,780	5,132	
	購置無形資產	3,000	8,400	
611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484	599	
80	消費與行為稅	84	164	
531	規費	400	4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2,22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9,498	72,684	本計畫係辦理本會一般行政業務所需經費79,4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員工健康檢查及退休照護等福利費1,458千元。 2.本會辦公大樓水電費、郵電費13,329千元。 3.參與會議、洽辦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短程車資及貨物運費等1,127千元。 4.辦理各項文檔更新、業務報表、作業手冊、預決算書印製1,100千元。 5.本會辦公房舍、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7,934千元。 6.各類產物險、房屋租金、濟南路辦公室土地租金、影印機租金等13,360千元。 7.研究助理5人、文書作業13人及辦公大樓保全、清潔費等外包費14,904千元。 8.員工文康活動費2,043千元。 9.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廣播、電視節目與廣告內容管理及諮詢委員會等行政幕僚作業23人16,443千元。 10.辦理教育訓練、新聞資料蒐集、問卷調查等專業服務費2,654千元。 11.公共關係費948千元。 12.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物料等3,398千元。 13.公務車輛油料、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664千元。 14.各項規費及國際組織會費136千元。
921	用人費用	1,458	1,783	
921	福利費	1,458	1,783	
54,946	服務費用	60,671	63,084	
6,628	水電費	7,049	7,661	
5,704	郵電費	6,280	7,060	
1,183	旅運費	1,127	1,044	
79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0	1,199	
5,84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934	7,992	
220	保險費	189	259	
31,555	一般服務費	33,390	32,816	
2,060	專業服務費	2,654	4,105	
948	公共關係費	948	948	
3,703	材料及用品費	3,894	3,694	
584	使用材料費	696	496	
3,119	用品消耗	3,198	3,198	
2,35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3,171	3,820	
71	地租及水租	9,631	16	
240	房租	444	240	
90	機器租金			
1,949	什項設備租金	3,096	3,564	
298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99	298	
109	消費與行為稅	110	110	
189	規費	189	188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5	5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	會費	5	5	
35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00	1,000	
35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	1,100	1,000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4	購置固定資產	1,100	1,000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54,507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12,844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13,612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421,185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23,742	
法制業務計畫				9,135	
地區監理計畫				118,27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9,49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00	
合計				733,893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76,339	資 產	469,064	388,485	80,579
376,328	流動資產	469,053	388,474	80,579
374,170	現金	466,894	386,319	80,575
374,170	銀行存款	466,894	386,319	80,575
2,158	應收款項	2,159	2,155	4
1,890	應收帳款	1,887	1,887	
253	應收利息	257	253	4
15	其他應收款	15	15	
11	其他資產	11	11	
11	什項資產	11	11	
11	存出保證金	11	11	
376,339	資產合計	469,064	388,485	80,579
96,182	負 債	77,153	77,153	
41,664	流動負債	22,635	22,635	
41,664	應付款項	22,635	22,635	
21,218	應付代收款	21,218	21,218	
20,446	應付費用	1,417	1,417	
54,518	其他負債	54,518	54,518	
54,518	什項負債	54,518	54,518	
54,517	存入保證金	54,517	54,517	
1	應付保管款	1	1	
280,157	基 金 餘 額	391,911	311,332	80,579
280,157	基金餘額	391,911	311,332	80,579
280,157	基金餘額	391,911	311,332	80,579
376,33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69,064	388,485	80,579
393,386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352,337	352,337	採購標案之履約
393,386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352,337	352,337	保證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653,295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54,507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12,844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13,612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421,185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23,742	
法制業務計畫				9,135	
地區監理計畫				118,270	
上年度預算數				866,342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61,794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12,585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7,826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628,344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24,542	
法制業務計畫				10,742	
地區監理計畫				120,509	
前年度決算數				538,18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273,761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13,752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4,142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126,516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16,896	
法制業務計畫				8,226	
地區監理計畫				94,888	
98年度決算數				474,643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267,088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3,980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2,976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85,061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15,513	
法制業務計畫				8,207	
地區監理計畫				91,818	
97年度決算數				375,352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178,337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3,554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4,461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67,123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16,593	
法制業務計畫				16,078	
地區監理計畫				89,206	

101年度部分計畫內容及名稱更動，為利比較，97至99年度決算數、100年度預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532	0	532	包括職員500人、 聘用1人、約僱6 人、工友14人、技 工8人、駕駛3人， 所需人事費係編列 公務預算。
其他兼任人員	532	0	532	
總 計	532	0	532	

本會辦理本基金人員除表列員工外，另有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分述如下：

1. 臨時人員23人，係本會成立時，隨同廣播電視業務移撥之原行政院新聞局業務費聘僱人員，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16,443千元。
2. 派遣人力20人，辦理通訊傳播相關研究業務與陳情事項等研究助理5人3,120千元，文書繕打、寄送、處理公文等作業人員10人3,840千元，以上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合理規範商業電子郵件法規建置計畫研究人員5人，於「法制業務計畫」項下編列4,078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傷病醫藥費	體育活動費	其他福利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58	1,458
兼任人員					1,458	1,458
合計					1,458	1,458

本會辦理本基金業務除表列兼任人員費用外，另有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分述如下：

1. 臨時人員23人，係本會成立時，隨同廣播電視業務移撥之原行政院新聞局業務費聘僱人員，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16,443千元。
2. 派遣人力20人，辦理通訊傳播相關研究業務與陳情事項等研究助理5人3,120千元，文書繕打、寄送、處理公文等作業人員10人3,840千元，以上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合理規範商業電子郵件法規建置計畫研究人員5人，於「法制業務計畫」項下編列4,078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通訊傳播 監理政策 企劃計畫	通訊事業 監理計畫	傳播事業 監理計畫	通訊傳播 資源技術 業務監理	通訊傳播 內容事務 監理計畫	法制業 務計畫	地區監理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 築及設 備計畫			
921	1,783	用人費用	1,458											1,458	
921	1,783	福利費	1,458											1,458	
236,893	316,951	服務費用	380,164	36,573	12,527	12,186	147,665	15,908	7,928	86,706	60,671				
13,542	14,877	水電費	14,265							7,216	7,049				
11,272	16,936	郵電費	15,003	2,365	30	30	1,163	36	50	5,049	6,280				
13,834	17,447	旅運費	18,000	6,219	377	575	2,022	248	28	7,404	1,127				
7,165	6,85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886	2,172	70	70	12,619	200	332	323	1,100				
34,161	52,65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777	2,240	60	60	50	1,200		44,233	7,934				
1,147	1,341	保險費	1,291		6	15				1,081	189				
53,155	67,375	一般服務費	76,893	702	3,680	1,860	12,020	1,822	4,798	18,621	33,390				
101,669	138,513	專業服務費	181,101	22,875	8,304	9,576	119,791	12,402	2,720	2,779	2,654				
948	948	公共關係費	948								948				
14,488	18,288	材料及用品費	22,000	1,711	182	297	5,475	450	460	9,531	3,894				
4,349	6,640	使用材料費	9,343	787			2,325			5,535	696				
10,139	11,648	用品消耗	12,657	924	182	297	3,150	450	460	3,996	3,198				
3,406	6,43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1,748			994	2,400			5,183	13,171				
425	367	地租及水租	14,449							4,818	9,631				
366	1,380	房租	2,454			810	1,200				444				
90	64	機器租金	64			64									
59	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20			70	1,200			50					
2,466	3,919	什項設備租金	3,461			50				315	3,096				
		償債及利息													
81,785	83,55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9,890	15,733			7,430	200	207	15,220				1,100	
59,985	51,859	購置固定資產	29,625	9,376			6,630	200	99	12,220				1,100	
21,800	31,695	購置無形資產	10,265	6,357			800		108	3,000					
1,982	2,241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964						35	1,630	299				
		房屋稅													
698	802	消費與行為稅	706							596	110				
1,284	1,439	規費	1,258						35	1,034	189				
261,197	510,6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6,569	490	135	135	258,115	7,184	505		5				
602	729	會費	729	450			5	264	5		5				
260,589	509,5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5,500		135	135	258,110	6,620	500						
6	36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40	40				300							
86	100	其他	100				100								
86	100	其他支出	100				100								
600,758	940,026	合計	733,893	54,507	12,844	13,612	421,185	23,742	9,135	118,270	79,498			1,10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345,513	39,890		385,403	1.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173,898	21,823		195,721	(1)汰購個人電腦、主機、彩色雷射印表機、電腦機房管理系統IP-KVM等硬體、第7層應用程式防護閘道器建置、網路電源管理器建置、外網網路頻寬管理器更新、機架型電源排插更新、負載平衡器、郵件伺服器硬體升級、儲存設備等10,383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935	5,410		38,345	(2)購置手持式電磁波量測儀器及LTE設備1部、數位無線電視場強及收視品質量測儀器6部、數位無線電視DVB-T2量測儀器3部、極高頻(SHF)量測天線1組等11,440千元。
什項設備	18,869	2,392		21,261	2.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業務用車2部、警備車2部及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技術服務中心設備1套5,410千元。
購建中固定資產	32,581			32,581	3.什項設備 購置可攜式投影機及螢幕、多媒體播放器及電視棒，分離式冷氣機、檔案庫房環保淨氣式消防安全自動監控系統、防災消防系統設備、會議場地投影機相關設備等2,392千元。
電腦軟體	87,230	10,265		97,495	4.電腦軟體 版本控管系統、電腦機房管理系統、帳務系統改版(含線上申辦系統)、災情系統擴充計畫、Exchange郵件伺服器軟體升級、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資料庫軟體升級、AD軟體升級、輔助性電腦套裝軟體、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磁碟陣列、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監理資訊系統維護、GIS圖資整合及應用等電腦軟體10,265千元。
資產總額	345,513	39,890		385,4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性質類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爰自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並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p>	遵照辦理。
(二)	<p>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p>	遵照辦理。
(三)	<p>近年來政府大力提倡節能減碳觀念，而各機關車輛之購置及管理係為落實節能減碳觀察指標之一；目前公務預算之單位預算書對車輛購置及相關管理經費之表達方式，已較為完整，但國營事業部分，預算書僅表達管理用車輛相關資料，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單位，揭露全部車輛資訊，至 102 年度以後，則揭露新增及汰換車輛部分，以利監督。</p>	本會無主管國營事業。
(四)	<p>查部分國營事業轉投資多年未獲任何報酬，或有出現認列投資虧損，或投資收益極微，爰要求各該國營事業及其主管機關，應即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通盤檢討各該事業轉投資之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及收回資金之具體規劃報告送立法院。</p>	本會無主管國營事業。
(五)	<p>按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公股代表之董監席次、選派等，涉及公股權益，且攸關該事業之運作及發展至鉅。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完整揭露公股代表名單、學經歷、薪酬及董監席次，俾讓社會大眾評斷是否允當並加以監督，以強化公股代表之透明與課責性。 2. 公股代表擔任事業主持人（董事長或實際負全責之總經理）不論其報酬或酬勞均應歸為股東之政府或投資事業所有，以防堵其利用地位與權力，恣意索取高額報酬之漏洞。至政府所遴選擔任公股代表之 	本會無主管國營事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非現職公務人員與政府間之權義歸屬，應另依其所由生之基本法律關係（例如：在委任契約中約定車馬費或報酬之給與，作為其擔任公股代表之對價）處理。	
(六)	針對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之專責單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其網頁所公開之國營事業「績效月報」，居然改為「每半年」為一期的方式呈現；且於 100 年 4 月查詢，該「績效月報」資料卻僅提供 99 年上半年度（99 年 1~6 月份）的資料，顯見經濟部就國營事業之管理，顯有逃避監督，刻意對國人隱匿資料之情節，爰要求經濟部就其主管國營事業，其「績效月報」資料之公開，應以每「月」方式呈現，且應每月定期更新前 1 月之營運績效資料。	非屬本會職掌。
(七)	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依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8 月 11 日處孝一字第 1000005066B 號函辦理。
(八)	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遵照辦理。
(九)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立法院自 92 年度起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作成多項防杜兼領雙薪決議在案；惟行政院及其所屬對於相關人員支領雙薪情事，並未積極處理，據檢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之台翔航太工業公司，此二家公司所共同投資的「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插有近 300 名軍職轉任人員，轉任人員除坐領薪資、月退俸外，還可拿 18% 優惠存款利息，國庫每年需額外付近 2 億元薪水養這批「肥貓」；另外，農業發展基金會前董事長、前執	查本會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迄 100 年 7 月 28 日止共計 87 人，經以銓敘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查驗，渠等均無再次加入公保之情形。復查該等人員改投勞保者計有 4 人，均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列之職務。是以，本會退休人員尚無違反退休再任之相關規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行長、前專門委員係由公務員退休轉任，於其在任期間亦有違法支領雙薪情事，但行政部門一方面放任肥貓領取雙薪，且未採取追繳行動，任令國家預算資源獨厚特定人士，顯有重大違失；綜上，爰要求：</p> <p>1. 行政院應針對退休再任人員支領雙薪情形進行全面清查，並於3個月內將清查結果以書面函送立法院。</p> <p>2. 行政院、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針對未依立法院決議而領有雙薪者，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p>	
(十)	<p>近年勞工過勞致死事件，各部會不能再坐視，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與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分別就大眾運輸駕駛員與醫護人員之疲勞管理提出解決措施，並將「疲勞管理」列為路權分配之審議項目及醫療機構評鑑標準之項目中，以維護勞工與國人生命健康安全。</p>	非屬本會職掌。
(十一)	<p>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不應逾越各該基金之設置法源；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均不得再編列未依母法授權之用途支出。</p>	遵照辦理。
(十二)	<p>日前發生實習醫事學生過勞猝死案件，係因實習醫事學生的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有需要各相關主管機關加以規範保障，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儘速協商加強提高學生平安險、研議在相關法令中予以規範保障，並於 100 學年度起要求教學醫院為實習醫事學生加投團體傷害保險，以避免憾事重演。</p>	非屬本會職掌。
(十三)	<p>政府近期頻頻釋出各種住宅方案，如內政部規劃之「合宜住宅」、「社會住宅」、財政部之「公益住宅」，現更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現代住宅」，試圖抑制房價飆漲、平息民怨，惟均未對症下藥，僅以供給面角度思考，無法從根本解決高房價問題。我國</p>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房屋市場並非供給不足，而是需求過熱，投資客視房屋為賺錢工具，不斷轉手買賣致墊高房價。政府不應一味釋出公有土地予建商建造房屋、買賣房屋，台灣土地資源不若香港或新加坡豐富，可以興建大量國宅，頂多只能提供上千戶房屋，應評估我國空屋如何有效運用。爰此，要求行政院與相關部會於 1 個月內澈底清查統計我國空屋數量、所在地及其運用計畫，導引其釋出到房屋市場，以民間租屋公司或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房東及房客進行媒合，並加以租金補貼、補助制度，真正幫助多數經濟或社會弱勢民眾。</p>	
(十四)	<p>為提升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效益，爰要求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應責成所屬事業針對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之固定資產投資，提出限期改善或處理措施，且自 100 年度起將重大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投資效益達成率列入各事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指標。</p>	<p>本會無主管國營事業。</p>
(一)	<p>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關於中嘉集團有線電視買賣合約案，目前市場傳出將由與旺旺集團有關之旺旺寬頻名義買下，交易金額將超過 700 億元。惟「旺旺寬頻媒體」係於今(99)年 9 月初成立、初期資本額僅有 20 萬元，卻可承標超過 700 億元的資產，顯示該筆交易資金來源並不單純；又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之規定，有線電視事業並非陸資來台許可投資項目，而旺旺集團之「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來自中國市場營收比率高達 93%，且又已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是以主管機關審查該案時，更應實質嚴格審查該資金來源有否違反相關法律。另旺旺集團下已有平面媒體、有線電視台與無線電視台，又再計畫入主有線電視通路市場，為國內僅見上下游垂直整合的跨媒體經營集團，勢必形成言論集中化的現象。綜上，關於旺旺集團與中嘉集團的併購案，無論在資金成分、市場垂直壟斷方面，均極具爭議，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該案申請時應嚴格審查。</p>	<p>一、有關外資股權轉讓類此案件之處理程序，本會皆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鑑於本案涉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水平、垂直管制等法定事項，並對於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匯流、言論市場、多元文化、消費者權益、電信及有線電視上下游市場、有線電視數位化及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等影響，為求審查程序周延，業已就各界疑慮事項，除函請權管機關表示意見外，並邀集學者、團體代表召開諮詢會，並邀請相關部會召開座談會。</p> <p>三、全案現行將依本會委員會決議決議，召開聽證會程</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序，俾利審慎研析審理。
(二)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2006 年成立迄今已超過 4 年，業已處理多項媒體併購案，例如三中媒體移轉中時集團、中廣股權移轉、旺旺集團購買三中媒體，以及最近通過之大富與凱擘併購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上述併購案時，所採行之審查程序均因個案而異，且平均在 3 至 6 個月內即作出決定，惟相較於媒體併購案金額常高達數百億元以上，並其中涉及黨政軍退出媒體、企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等壟斷情況所造成的財團化與言論集中化的爭議相比，凸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媒體併購案之審查程序與標準過於簡陋與零散，過程中亦少公開資訊與聽取各界意見，以致於審查結果常具爭議性，亦損及其獨立機關之中立形象。鑒於媒體併購係不可避免，且涉及金額龐大、案件複雜度高，建請國家通訊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提出媒體併購案之審查原則；並於該原則完成立法之前，對於未來任何媒體併購案應有受公開檢驗的程序。</p>	<p>一、處理外資併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類此投資案件之處理程序，本會均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行政程序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電視審查表等相關規定審慎審查。</p> <p>二、查旺旺集團購買三中媒體及大富與凱擘併購案，本會皆依前揭程序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跨部會座談會等聽取各界意見之審查程序。</p> <p>三、本會鑑於中嘉集團所屬有線電視系統股權轉讓案件對於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匯流、言論市場、多元文化、消費者權益、電信及有線電視上下游市場、有線電視數位化及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等面向，均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性，備受社會各界矚目，將召開聽證會程序，俾利審慎審理。</p> <p>四、另本會考量旺中案尚在審議且現行已有「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電視審查表」，為避免外界誤解，擬俟旺中案處分後，再依大富、旺中等案處理過程，通盤檢討須否訂定審查原則。綜上，本會審理</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類此案件並無違反獨立、負責、中立、公正之原則。
(三)	關於「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總經費為 7 億 4,255 萬 3,000 元，期程 99 至 101 年度，工作項目包括：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數位改善站、補助低收入戶機上盒及其作業費、成立技術服務中心及辦理教育宣導等 3 大項目，由於該經費係全部由捐助預算方式支應，為避免被不當支用，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該計畫中各工作項目之執行績效報告隨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每年預算書送至立法院。	遵照辦理。
(四)	行動電話是每位國民的生活工具，但國內行動電話資費普遍認為偏高，以中華電信為例：(1)2G 型月租 88 元每分鐘 9.03 元、月租 1,688 元每分鐘 5.08 元；(2)3G 型月租 183 元每分鐘 8.75 元、月租 1,683 元每分鐘 5.08 元；(3)易付卡 2G 型網外打每分鐘 9.6 元、網內打每分鐘 5.4 元。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各行動電話公司調降行動電話資費，以減輕國人負擔。	<p>一、本會 99 年 1 月 29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之調整係數數值。99 年整體調降幅度達 5.87% 以上，100 年整體調降幅度達 4.04% 以上，累積調降幅度達 9.672%，三年執行下來達近 14.37%。</p> <p>二、本會將再檢討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資費調整係數(X 值)，是否得將每次設定 X 值執行 3 年期間之方式，修正為每年設定 X 值並調整相關資費，以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及民眾通訊需求。</p>
(五)	台灣地區幅員狹小，竟規劃區分 20 個長途通話區：台北 (02)、桃園 (03)、新竹 (035)、苗栗 (037)、台中 (04)、豐原 (05)、彰化 (047)、南投 (049)、雲林 (055)、嘉義 (05)、台南 (06)、高雄 (07)、屏東 (08)、宜蘭 (039)、花蓮 (038)、台東 (089)、澎湖 (069)、金門 (082)、馬祖 (083)；區與區間不論距離遠近都是同一個長途費率 (一般時段 0800-2300 每分鐘 1.98 元)，增加全國國民不合理分擔。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設法將台灣地區整合為「一個通話區」。	<p>一、整合為一個通話區為固網架構整體變動，本會除檢討通話區規劃之外，亦協商業者新增市話長途單一價費率，以直接達到本決議不分通話區的目標話價效果。</p> <p>二、本會對固網業者召開多次協商，經 100 年 3 月 30 日</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本會第 406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中華電信「離島地區金門、馬祖、烏坵、澎湖撥打台灣本島長途電話優惠方案」，即離島撥打本島之長途通話費率近似現行市內電話費率。</p> <p>三、全臺部分，中華電信公司已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向本會提報市話長途單一價費率方案，刻正由本會審慎進行評估，預計在 101 年起實施。</p>
(六)	我國市內用戶迴路政策自實施以來，並未達成具體成效，導致我國固定網路寬頻普及率成長倒退，落後於 OECD 30 國之平均。應參考歐盟會議於今(99)年 9 月 20 日決議通過之 NGA Recommendation，採取短、中期之補救措施，以恢復我國固定網路寬頻國際競爭力。	<p>一、我國市內用戶迴路實施依據與執行：</p> <p>(一)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用戶迴路費率係由中華電信公司依成本提報本會，本會僅就其提報費率核准或否准，並非由本會訂定此一批發價格。</p> <p>(二)就執行面而言，我國用戶迴路月租費 126 元，雖與世界各國相較係屬偏低，但用戶迴路實施以來導致出租線路數量成效不彰之主要原因，簡述如下：</p> <p>1. 因電信市場趨勢之改變，市內電話在行動、寬頻取代後，通信量大減，市內電話通信費收入有限，我國的電信服務整體</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營收，其中大部分係來自行動通信業務的營收。</p> <p>2. 在減少成本考量下其他固網業者採取之作法，依其他固網業者意見得知，用戶迴路價格雖低，仍須支出銜接電路之月租費及一次性費用，總支出則高於向中華電信承租 off-net ADSL 電路成本，爰其他固網業者並不再向中華電信承租市內用戶迴路，而採用爭取該公司之語音客戶（即已擁有市內用戶迴路者）僅為其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策略。</p> <p>二、參考歐盟會議 NGA Recommendation 採取補救措施說明：</p> <p>(一)經查歐盟執委會於 99 年 9 月 20 日決議通過之 NGA Recommendation 係強制市場主導者 (Significant Market Power, SMP) 之網路應予細分化 (unbundling) 並以成本定價及考量風險溢價 (risk premium)，提供其他需求業者租用，並在鼓勵投資與維護競爭間取得適當平衡。其重要管制原則如下：</p> <p>1. 管制者對於獨占業者之光纖網路接取進行成本</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訂價管制時，應藉由風險溢價（risk premium）充分反應投資風險，使投資者能獲取具吸引力之利潤。</p> <p>2. 管制者應採取適當的接管措施，促使新進業者進入市場，逐步建置其自有網路，促進基礎設施競爭。</p> <p>3. 管制者所採取之事前管制措施，應反映個別市場與城鄉區域之市場競爭差異。管制建議支持 NGA 網路的共同投資，並對長期或大量的光纖迴路接取合約，允許在一定條件下給予價格折扣。</p> <p>(二) 依據我國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17 條及 18 條等，已有類似前揭建議規範，例如：</p> <p>1. 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接續費之計算應結合成本導向及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為差別待遇。</p> <p>2.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將其網路元件細分化。</p> <p>3. 第一類電信事業對第一類電信事業出租細分化網路元件之費率，如屬瓶頸設施者，應按成本計價；對其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出租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之費率應按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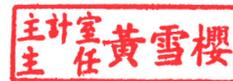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史成本法計價，並報請本會核准。</p> <p>(三)未來，在促進寬頻網路建設方面，本會刻正研擬電信法修法草案，課以市場主導業者之不對稱管制義務，如採行結構性分離或課予其管道出租共用，提供管道介接與互連資訊，並增訂寬頻引進建築物之相關規範，以加速寬頻網路之佈建。</p>
(七)	<p>新唐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年(2011年)5月3日向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申訴，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了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中新1號與中新2號衛星之頻譜使用，是否違反電信法不得差別待遇之相關規定。前述調查結果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p>	<p>一、中華電信公司之中新1號(ST-1)與中新2號(ST-2)衛星之頻譜使用，未違反電信法不得差別待遇之相關規定。</p> <p>二、另查中華電信業於100年6月27日與新唐人亞太電視公司完成續約租用ST-2衛星。</p>

主辦會計人員：黃雪櫻



基金主持人：石世豪

